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22137436-01275319

“四中心两站”开办费-图书管理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四中心两站”开办费-图书管理设备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四中心两站”开办费-图书管理设备采购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3、交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 4、供货周期：采购单位通知日起 14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对接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 5、采购预算金额：1281000 元（财政资金：1281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6、预算编号：0125-000176217
- 7、招标限价：128100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4（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 3、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

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3: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8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8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3）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8室。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

联系人：干老师

联系电话：021-331348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1-542533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四中心两站”开办费-图书管理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54253318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30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 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9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0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地址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shhaijiao@163. 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下午 17: 00 时。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30
11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13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文的标准执行。招标代理费用为1.8091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徐汇分部，联系电话：14762210000，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9会议室，邮编：200032。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澄清或修改。

10.2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五）；
-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六）；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七）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八）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九）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3.1.4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版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9.1.2 所有标袋上均应：（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2）投标单位名称（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9.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低价高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后，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图书馆 RFID 改造			
1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图书自助借还机（儿童版）	2 台	儿童图书自助借还、查询（二楼儿童活动空间两台）
2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图书自助借还机（成人版）	2 台	成人图书自助借还、查询（三楼图书馆两台）
3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图书 RFID 改造）	50000 册	图书贴 RFID 标签，RFID 信息录入、转换
4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馆员工作站）	2 台	二楼三楼服务台各置 1 台，用与工作人员进行图书数据加工、转换
5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外接读卡器）	2 台	二楼三楼服务台各置 1 台，用与读者卡、身份证、电子感应卡、社保卡读取
6	SDWAN 一卡通设备	2 台	与上图系统链接一卡通功能，上海电信年付费
7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检测通道单通道）	2 台	用与二楼进出口非正常图书出入报警
8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检测通道双通道）	3 台	用与二楼进出口非正常图书出入报警
9	智慧化图书馆 RFID 改造（检测通道四通道）	1 台	用与二楼进出口非正常图书出入报警
10	图书还书柜	4 台	二楼三楼服务台各置 2 台，用与读者在自助还书机还书后把图书放在柜中，等管理员把图书上架
11	图书消毒柜	2 台	二楼三楼服务台各置 1 台，用与读者图书消毒
12	图书自助借还柜	1 台	二楼原职工书屋书架处可放 480 册图书自助借还柜
13	图书自助借还柜	1 台	一楼出入口提供 120 册图书自助借还柜
图书馆数字化阅读			
14	图书期刊瀑布流	2 台	参观者可用在屏上阅读或扫二维码阅读电子书、期刊、听书，并可根据时段展示不同主题图书、图片等（如党建类、儿童类、健康保养类）

2. 采购明细要求

图书自助借还机（儿童版）

功能要求：

1. 自助借还机界面功能：借书、还书、续借、查询等功能；
2. 提供触摸屏人机交流界面，支持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
3. 支持设备开机硬件状态自检，具备故障智能报警功能，在设备故障或系统出错时可根据需求选择接入图书馆，通过图书馆邮箱通知相关的技术人员；
4. 支持多种登录：支持刷身份证、RFID 读者证、输入帐号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
5. 支持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防盗位(安全标志位)设置(打开或关闭 处理)；
6. 系统支持首页播放宣传馆内宣传视频或者公告活动功能，通过设定好图片或视频，充当宣传展示设备，当读者需要借还，能自动感应到读者，并自动跳转到主界面；
7. 支持身份证办理成读者证；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外观材质：铝合金、冷轧钢材料；
3. 屏幕尺寸：不低于 21.5 英寸，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4. 设备要求外型能符合少儿读者操作的卡通形象，外观颜色至少支持两种及以上的颜色选择；
5. 考虑到未成年人操作高度，采用竖立式结构，机身尺寸：L604mm *W664mm *H1562mm±20mm；读者操作台高度 600~650mm±20mm；
6. 处理器：双核四线程；内存：≥4G；磁盘存储：≥128G；
7. 操作系统：Windows；
8. 扫码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9. 通信方式：WiFi 模块、RJ45 接口、USB；
10. 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1. 扩展功能：支持内嵌安装市民卡、接触式卡接口；
12. 读卡器：集成式读卡器，可支持兼容身份证和 RFID 读者卡等；
13. ▲所投自助借还机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物质含量检测合格，产品材料及工艺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图书自助借还机（成人版）

功能要求

1. 要求能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

2. 自助借还机界面功能：借书、还书、续借、查询等。
3. 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支持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4. 支持设备开机硬件状态自检，具备故障智能报警功能，在设备故障或系统出错时可根据需求选择接入图书馆，通过图书馆提供的邮箱通知相关的技术人员。
5. 发生网络故障后，设备支持自动“续连接”应用服务器，并自动恢复自助服务，无需工作人员亲自在设备操作。
6. 支持多种登录：支持刷身份证、RFID 读者证、输入帐号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
7. 支持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防盗位（安全标志位）设置（打开或关闭 处理）。
8. 系统支持首页播放宣传馆内宣传视频或者公告活动功能，通过设定好图片或视频，充当宣传展示设备，当读者需要借还，能自动感应到读者，并自动跳转到主界面。
9. 支持身份证办理成读者证。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外观材质：铝合金、冷轧钢材料；
3. 屏幕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电容屏技术；
4. 机身尺寸：约 L670*W585*1665mm；
5. 配置处理器：≥双核四线程处理器；内存：≥4G；磁盘存储：≥128G；
6. 操作系统：windows；
7. 扫码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8. 通信方式：WiFi 模块、RJ45 接口、USB；
9. 摄像头：200 万像素摄像头；
10. 扩展功能：支持内嵌安装市民卡、接触式卡接口；
11. 供电要求：AC220V±10% 50Hz±1Hz；功耗：<300W；工作温度：-20℃ ~ +45℃；
12. 要求借还机有通过《设备可靠性试验 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00 小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要求借还机有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设备整体采用水平调节万向轮，便于馆内馆内不同场合的通道搬运，并可调节高度、锁死，防止无意推动；

RFID 图书标签

功能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尺寸：50mm*50mm，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3. 内存容量：≥1024bits；有效擦写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
4. 环境温度范围：-30℃—75℃。
5. 标签为无源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6.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7. 要求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8. 要求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TID）供识别和加密。
9. 要求同时具备（EAS）和（AFI）防盗方式。
10.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出货包装须有标准纸板固定出货。

馆员工作站

功能要求：

1. 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阅读，可读取、编写 RFID 图书标签。
2. ▲支持进行防盗位开启或关闭，支持 RFID 标签信息读取、写入、防盗位改写，并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中。支持一次识读 10 册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信息。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响应此项功能指标）
3. 支持图形化界面设置，操作人员输入账号/密码（可配置）配合图书管理系统应用，实现人工服务完成办理读者证，借书，还书，查询等操作。
4. 可手动输入层架标号，层架标放置感应区，将层架标号写入芯片进行层架标加工。
5. ▲支持手动输入架位号或通过条码枪扫描的方式进行层架导入，并将图书放置感应区，进行图书上架操作，可显示图书名称、条码号、索书号、层架号、馆藏信息、图书状态、上架操作提示。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响应此项功能指标）。
6. 可读取图书条码、名称、所在馆、所在馆藏地址、所属馆、所属馆藏地点信息，可选择文献调去的分馆和指定馆藏地点、是否变更文献所属馆和安全位进行图书调拨处理。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7. ▲可根据类型筛选显示图书加工统计或读者卡加工统计，并可导出统计信息。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响应此项功能指标）。

指标）。

8. 支持工作量统计功能，可按操作员、时间生成统计报表并导出数据。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9. 系统支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识别，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会被识别到，确保读者在操作时不会出错。
10. 要求支持闲时自动关闭射频。能检测到环境是否有噪声干扰。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机体材质：铝合金和耐磨 PCB。
3. 射频功率：0.25~1.5W（可配置）。
4. 通信接口：USB（支持 HID）。
5. 读写性能：读写距离可达 30 cm 以上。
6. 四周窜读范围：≤6cm。
7. 响应速度：≥10 个标签/秒（书本厚度 20mm）。
8. ▲设备有通过噪声测试检测，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9. ▲为确保设备在运送、安装及应用自然环境下能承担各种自然环境的振动，要求馆员工作站有通过正弦振动试验测试和高频振动试验测试，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要求馆员工作站有通过电磁兼容试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麦柯读卡器

1. 扫码模块：图像传感器：CMOS Sensor；
可识别显示在电子设备屏幕上的上图二维码和随申码
识别精度：二维 ≥ 7.5mil 一维 ≥ 5mil；
识读方式：靠近、接近识读，0~45cm（根据不同条码）；
光源：白光；
视场：对角 72°，水平 60°，垂直 48°
扫码角度：转角 360°，仰角 ± 55°，偏角 ± 55°；
2. 接触式 IC 卡读卡模块（主卡座）：支持 1 个 ISO7816 标准卡尺寸，采用下降式卡座，可使用 20 万次。

支持符合上海图书馆接触式读者证，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3. 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模块: 支持 ISO14443TypeA 标准的 CPU 卡，支持上图非接触的读者证、上海电子学生证、长三角社保卡。
4. SAM 卡座: 4 个符合 GSM11.11 的 SIM 卡尺寸的 SAM 卡座
5. 液晶显示: 分辨率 128*32 点阵式液晶显示屏，背光可调，可显示 2 行，每行 8 个汉字(16 字符); 支持 GB/T2312 国标一、二级字库
6. 人机界面: 4 个 LED 指示灯，指示电源、通信、状态、读卡等状态
7. 外设接口: 2 个外接接口，可外接密码键盘、打印机等

一卡通设备

1. 硬件规格

接口: WAN 口>1 个, LAN 口>8 个; (POE:符合 IEEE802.3af/at 标准, 单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

2. 软件功能:

工作模式: 支持网关模式、桥接模式、旁路模式,

广域网接入: PPPoE、静态 IP DHCP 客户端

DHCP 服务器: DHCP 客户端列表、DHCP 静态 IP 地址保留与分配

智能 QoS: 智能带宽控制 业务优先级映射, WAN 上下行带宽控制 基于用户的上下行带宽控制

管理: 支持云平台管理、端口镜像、网监设备支持、本地缓存、系统日志

云平台管理: 设备集中监控、云端升级设备固件、云端远程管理设备、支持云平台网络运维、支持 MQTT、HTTP 多种协议接入、支持多种认证方式:手机号、小程序、LDAP 认证

业务控制: 支持 portal 多 SSID、微信小程序认证、SSID 和 VLAN 绑定 支持免认证

安全: 客户端过滤(黑白名单过滤)URL 过滤、终端 MAC 地址白名单或者黑名单、远程 WEB 管理

检测通道单通道

配套单通道安全检测通道提供图书防盗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1. 工作频率: 13.56Mhz;
2. 防盗模式: 系统可兼容支持 AFI、EAS、DSFID、AFI+EAS、DSFID+EAS 多种安全报警检测模式;
3. 通道宽度: 90-120CM;
4. 通信接口: 以太网、RS232、USB;
5. 外壳材质: 透明亚克力材质，铝型材、钣金;
6. 工作温度: -25~60°C;

7. 可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
8. 设备本身具备人员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9. 支持物理按键配置报警位，系统可自动识别多门同步；
10. 支持实时检测图书是否非法通过，若检测该图书无办理借书操作通过安全门即进行声音报警；报警检测速度控制在 2 秒内；并具备单片门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11.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音量可调整），语音报警；
12. 报警记录存储： ≥ 100000 条；人流量记录存储： ≥ 3500 条；
13. 支持与门禁系统联动，当图书未正常借阅经过防盗门既发出报警信号，信号源传送指令到闸机或门禁系统实现通道或门进入锁闭状态；
14. 支持移动端远程集中配置管理；
15. 具备 LED 故障指示灯功能；
16. 设备内嵌集成不低于 4.3 英寸液晶显示屏（非外置），可自定义显示内容，例如：出入人流计算功能、时间、日期、等信息；
17. 局域网内安全门支持自动获取 IP；

检测通道双通道

配套双通道安全检测通道提供图书防盗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防盗模式：系统可兼容支持 AFI、EAS、DSFID、AFI+EAS、DSFID+EAS 多种安全报警检测模式；
3. 通道宽度：90-120CM；
4. 通信接口：以太网、RS232、USB；
5. 外壳材质：透明亚克力材质，铝型材、钣金；
6. 工作温度：-25~60℃；
7. 可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
8. 设备本身具备人员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9. 支持物理按键配置报警位，系统可自动识别多门同步；
10. 支持实时检测图书是否非法通过，若检测该图书无办理借书操作通过安全门即进行声音报警；报警检测速度控制在 2 秒内；并具备单片门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11.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音量可调整），语音报警；
12. 报警记录存储： ≥ 100000 条；人流量记录存储： ≥ 3500 条；
13. 支持与门禁系统联动，当图书未正常借阅经过防盗门既发出报警信号，信号源传送指令

- 到闸机或门禁系统实现通道或门进入锁闭状态；
- 14 支持移动端远程集中配置管理；
 - 15. 具备 LED 故障指示灯功能；
 - 16. 设备内嵌集成不低于 4.3 英寸液晶显示屏（非外置），可自定义显示内容，例如：出入人流计算功能、时间、日期、等信息；
 - 17. 局域网内安全门支持自动获取 IP；

检测通道四通道

配套四通道安全检测通道提供图书防盗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 1. 工作频率: 13.56Mhz；
- 2. 防盗模式：系统可兼容支持 AFI、EAS、DSFID、AFI+EAS、DSFID+EAS 多种安全报警检测模式；
- 3. 通道宽度：90~120CM；
- 4. 通信接口：以太网、RS232、USB；
- 5. 外壳材质：透明亚克力材质，铝型材、钣金；
- 6. 工作温度：-25~60℃；
- 7. 可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
- 8. 设备本身具备人员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 9. 支持物理按键配置报警位，系统可自动识别多门同步；
- 10. 支持实时检测图书是否非法通过，若检测该图书无办理借书操作通过安全门即进行声音报警；报警检测速度控制在 2 秒内；并具备单片门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 11.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音量可调整），语音报警；
- 12. 报警记录存储：≥100000 条；人流量记录存储：≥ 3500 条；
- 13. 支持与门禁系统联动，当图书未正常借阅经过防盗门既发出报警信号，信号源传送指令到闸机或门禁系统实现通道或门进入锁闭状态；
- 14 支持移动端远程集中配置管理；
- 15. 具备 LED 故障指示灯功能；
- 16. 设备内嵌集成不低于 4.3 英寸液晶显示屏（非外置），可自定义显示内容，例如：出入人流计算功能、时间、日期、等信息；
- 17. 局域网内安全门支持自动获取 IP；

图书还书柜

自动升降式还书箱，静音轮子，高 810 宽 610 长容量 150–200 册 710MM，书，承重 80kg。

图书消毒柜

功能要求：

1. 杀菌册数：一次 $\geqslant 6$ 本(单操作间)。
2. 横流风机设计，要求吹展效果好、噪音小。
3. 加装漏电保护装置，设备发生漏电故障时以及对有致命危险的人身触电进行有效保护。
4. 具有儿童和成人按键，适合任何身高读者使用。
5. 内胆耐脏、防划处理。
6. 机台提供使用者自行操作图书杀菌作业。
7. 采用紫外线杀菌技术，灯管数量 9 组（单操作间），并搭配天然香精强化杀菌效果。
8. 支持气旋式逐页翻动书页，书封与内页同时杀菌。
9. 具备过滤器收集细微灰尘、细菌等环境中过敏元素，不衍生臭氧或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
10. 机台上设有 8 寸透视窗（有效防止紫外线光伤害读者眼睛），提供读者随时观看杀菌作业进度。
11. 具备人性化操作界面设计(如：one touch)，方便使用者操作。
12. 杀菌作业不能在书籍封面或内页留下刮痕或任何损害痕迹。
13. 每次杀菌操作须 30 秒内完成。
14. 设备具有杀菌作业进度或时间指示灯，可提示杀菌作业的进度。

图书自助借还柜 1

功能要求：

1. 支持多重读者证类型登陆，包括读者证、身份证件、社保卡等；
2. 支持将预约图书进行投递、存放、上架、下架；
3. ▲支持还书、上架时可以根据借阅柜的位置自动修改所在馆藏地；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4. 内嵌集成一维二维条码扫描模块，用于条码取件；
5. 每个储藏格均配备电子锁、传感器，单独控制开门，并具有检测仓门是否处于打开状态的功能；
6. 要求储藏格配备 LED 灯照明与透明视窗，方便操作与观察；
7. 网络扩展：支持有线、WIFI、可选配 2G/3G/4G/5G 网络；
8. 支持接入 RFID 后台管理系统，实现流通记录统计、查询等数据管理功能；

9.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读者证账号登录、借还图书、打开图书柜门、图书盘点、借还清单显示等功能。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此项功能参数）

10. 支持读者自助登陆，验证身份后自动弹开柜门，快速识别 RFID 标签，实现借书、还书等自助服务。

● 借书流程：借书→身份证识别（刷读者卡/身份证/扫码）→输入密码→输入架位号→舱门打开→取书→提示信息。

● 还书流程：还书→刷读者卡/身份证/扫码→随机舱门打开→放入图书→提示成功。

11. 自助办证服务：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读者可自助办理新证（电子证），支持免押、现金或扫码支付押金等多种办证方式；

12. 系统支持根据图书馆需要自定义添加借还、续借、借阅查询、OPAC 查询、查询密码、修改密码功能；

13. 读者仅需扫描柜子屏幕上的便捷二维码，即可在手机端即时浏览在柜图书的详细信息。通过灵活输入检索条件，系统能迅速而精准地定位书籍的实时位置，并一键点击开锁按钮，即刻开启对应柜门。

14. 支持馆员上架图书时，可一次上架多本图书。选择上架书本数量后，设备自动弹开多个柜门。

15. ▲基于已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提供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智能图书柜管理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6. 录像系统：配备专用硬盘录像机，具备 4 路音视频输入、1 路 VGA 输出及 2TB 存储空间，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

技术要求：

1. 整机柜体：整机尺寸：5800*450*1798mm (L*W*H)

 主柜：480*450*1798mm (L*W*H)

 副柜：1330*450*1798mm (L*W*H)

2. 设备材质：冷轧板、窗口为耐磨亚克力透明板

3. 储藏格容量：不低于 480 仓储单元（可存放 480 图书），共 5 层

4. 单格规格：净宽度约 42mm，柜内高度 310mm，深度 232mm，可放置 1-2 本书；

5. 触摸显示器：嵌入式工业显示屏；屏幕尺寸：不低于 21.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 点电容式触摸屏；

6. 信号接口：VGA 接口、HDMI 接口；

7. 响应时间：不超过 10ms；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8. 主机配置：8 代或 8 代以上 CPU；

9. 操作系统：Windows；

10. 读者证识别区:高频多协议读写器;设备每一格支持识别超高频RFID标签的图书。
11. 电控门锁(含门锁控制板):每一格独立内置电控锁,可紧急开锁,使用寿命不低于100万次;
12. 具备人脸识别摄像头:双目摄像头,130万像素(黑白)+200万像素(彩色):黑白分辨率1280*960;彩色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具备自动白平衡和逆光补偿技术;
13. 扫描器: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14. 网络监控:4口网络监控主机,2T硬盘存储,2个半球形防爆130万摄像头或300万无线监控摄像头(支持存储卡:标配128G或云存储,可支持WiFi或网线连接外网)
15.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60℃;
16. 供电要求:AC220V/50Hz;

图书自助借还柜 2

功能要求:

1. 支持多重读者证类型登陆,包括读者证、身份证、社保卡等;
2. 支持将预约图书进行投递、存放、上架、下架;
3. 支持还书、上架时可以根据借阅柜的位置自动修改所在馆藏地;
4. 内嵌集成一维二维条码扫描模块,用于条码取件;
5. 每个储藏格均配备电子锁、传感器,单独控制开门,并具有检测仓门是否处于打开状态的功能;
6. 要求储藏格配备LED灯照明与透明视窗,方便操作与观察;
7. 网络扩展:支持有线、WIFI、可选配2G/3G/4G/5G网络;
8. 支持接入RFID后台管理系统,实现流通记录统计、查询等数据管理功能;
9. 支持读者自助登陆,验证身份后自动弹开柜门,快速识别RFID标签,实现借书、还书等自助服务;
- 借书流程:借书→身份证识别(刷读者卡/身份证/扫码)→输入密码→输入架位号→舱门打开→取书→提示信息。
- 还书流程:还书→刷读者卡/身份证/扫码→随机舱门打开→放入图书→提示成功。
10. 自助办证服务: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读者可自助办理新证(电子证),支持免押、现金或扫码支付押金等多种办证方式;
11. 系统支持根据图书馆需要自定义添加借还、续借、借阅查询、OPAC查询、查询密码、修改密码功能;
12. 读者仅需扫描柜子屏幕上的便捷二维码,即可在手机端即时浏览在柜图书的详细信息。通过灵活输入检索条件,系统能迅速而精准地定位书籍的实时位置,并一键点击开锁按钮,即刻开启对应柜门;

13. 支持馆员上架图书时，可一次上架多本图书。选择上架书本数量后，设备自动弹开多个柜门；

14. 录像系统：配备专用硬盘录像机，具备 4 路音视频输入、1 路 VGA 输出及 2TB 存储空间，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

技术要求：

1. 整机柜体：整机尺寸：1810*450*1798mm（L*W*H）

 主柜：480*450*1798mm（L*W*H）

 副柜：1330*450*1798mm（L*W*H）

2. 设备材质：冷轧板、窗口为耐磨亚克力透明板；

3. 储藏格容量：不低于 120 仓储单元（可存放 120 图书），共 5 层；

4. 单格规格：净宽度约 42mm，柜内高度 310mm，深度 232mm，可放置 1-2 本书；

5. 触摸显示器：嵌入式工业显示屏；屏幕尺寸：不低于 21.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 点电容式触摸屏；

6. 信号接口：VGA 接口、HDMI 接口；

7. 响应时间：不超过 10ms；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8. 主机配置：8 代或 8 代以上 CPU；

9. 操作系统：Windows；

10. 读者证识别区：高频多协议读写器；设备每一格支持识别超高频 RFID 标签的图书；

11. 电控门锁（含门锁控制板）：每一格独立内置电控锁，可紧急开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 万次；

12. 具备人脸识别摄像头：双目摄像头，130 万像素（黑白）+200 万像素（彩色）；黑白分辨率 1280*960；彩色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具备自动白平衡和逆光补偿技术；

13. 扫描器：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14. 网络监控：4 口网络监控主机，2T 硬盘存储，2 个半球形防爆 130 万摄像头或 300 万无线监控摄像头（支持存储卡：标配 128G 或云存储，可支持 WiFi 或网线连接外网）；

15.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10℃~60℃；

16. 供电要求：AC220V/50Hz；

图书期刊瀑布流：

一 、 硬 件 参 数

1. 显示屏：拼接数量 3 块，单块尺寸 49 英寸，单块显示比例 16:9，单块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 双边物理拼缝：≤3.5mm；

3. 触控：红外 10 点触摸；

5. 外观支架：金属材质，黑色，钣金支架；
6. 钢化玻璃：白玻钢化或防爆玻璃；
7.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2；
8.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
9. 机身储存：不低于 64GB；
10. WiFi：支持，2.4GHz/5GHz 双频 wifi6(802.11ax)；
11. 蓝牙：支持，不低于蓝牙 5.0。

二、软件参数

1. 资源缓慢流动，触摸控制流动效果：手指在屏幕上滑动时，根据滑动方向和距离可控制图书的流动方向和速度，向上或向下流动，滑动距离越大流动速度越快；
2. 与相关产品无缝对接：与电子期刊、电子图书、有声图书等产品进行无缝对接，既可在瀑布流屏上阅读也可扫码带走，在手机上阅读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听有声图书；
3. 可同时支持期刊、图书、有声图书的内容展示；
4. 资源搜索：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图书、期刊等数字资源进行阅读。
5. 双扫码阅读：点击资源显示资源介绍和二维码，支持手机 APP、微信扫码阅读
6. 支持原貌版和文本格式阅读；
7. 支持手机 app 端：支持安卓和苹果系统；支持手机看书和听书，可对资源进行收藏、点赞、阅读、分享、下载；看书可设置文字大小、背景颜色。
8. 仿真翻书弹窗：点击流动图书，支持仿真翻页弹窗动画，点击关闭按钮，书本合上消失；
9. 支持资源更新：期刊、图书、有声图书、视频、图片、专题资源可在后台配置添加修改和更新；
10. 图片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图片库资源，图片和文本组合的方式进行展示。适合展示当地人文风情、特产风俗等，例如：皮影戏、苗族服饰等当地特色；
11. 视频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视频库资源，可编辑视频封面和标题。视频能更直观展示建馆历史、人物介绍、学习内容等，供读者学习和观看使用；
12. 时间轴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资源，可选择图片、文字、音视频，依据时间顺序，把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事件串联起来，以图文的形式呈现给读者。例如：人物生平、建党历史等；
13. 专题资源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专题库资源，机构可利用文字、音视频资源对人物或者事物制作成专题，展示目录章节内容。例如：名人墙、当地历史事件、人物传记等；
14. 数字人荐书：利用数字 AI 算法，突破传统微信推文荐书的模式，自动化合成数字人主动推荐书刊内容，以短视频的形式图书馆即可以在数字人平台上分发荐书，也可上传至微信公众号推送、各大短视频平台等。

▲15. 数字人文章：数字人与期刊封面文章内容进行完美结合，对各类期刊精选文章进行摘

要处理，形成大量短视频，为读者提供快速了解最新期刊内容并做阅读引导。

三、管理功能

1. ▲支持接入统一智慧管理平台，瀑布屏可实现手机小程序统一关机、远程监控在线状态、资源切换等功能等掌握产品情况。
2. 屏保设置：屏保可支持上传图片、视频、资源等类型，并可进行多个屏保轮流显示。
3. 背景图设置：支持自定义上传背景图片。
4. 图片资源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多级图片分类，可对图片资源进行查找、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5. 图书资源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多级图书分类，可对图书资源进行查找、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6. 视频资源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多级视频分类，可对视频资源进行查找、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7. 时间轴资源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多级时间轴分类，可对时间轴资源进行查找、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8. 专题资源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多级专题分类，可对专题资源进行查找、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3. 项目要求

标▲项为实质响应项。

3.1 履约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供货周期：采购单位通知日起 14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对接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2) 履约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验收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3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售后质保期为 1 年。要求供应商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的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
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
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
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四中心两站”开办费-图书管理设备采购

“四中心两站”开办费-图书管理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可自拟）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7.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格式六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格式可自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九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有拟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情形，应填写拟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6.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专家均为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的成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人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人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人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人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11. 注意事项：

-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10分	<p>产品性能评估</p> <p>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中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10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每有一项（非“▲”号）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注：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扣除该产品的相应技术分数；提供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并扣除对应条款分数。不重复计算）</p>

3		<p>组织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运输保证、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贴合实际，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很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 2. 方案较贴合实际，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比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4. 方案不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p>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p> <p>投标人针对本包提供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通报、服务响应、故障反馈、保障时效、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响应迅速，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3.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欠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可行性及实施性均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及实施性均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优：针对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快，提供优质服务。（10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力、物力的资源，可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工作，响应时间较快。（7 分）</p> <p>一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p>

		(5分) 较差：人力、物力的资源配置不足，响应时间较长。（3分） 差：无法保证有人力、物力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1分）
6	6分	项目实施能力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
7	14分	线上借阅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借阅方案（包括线上平台界面、借阅方便程度、平台管理、图书录入时效）进行评审： 线上借阅方案与项目完全符合、承接类似项目丰富的得14分； 线上借阅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承接类似项目较多的得8分； 线上借阅方案欠缺、承接类似项目较少的得4分； 线上借阅方案少、承接类似项目少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合同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如有需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_____。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 20% 的合同款。
- (2)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并处理甲方提出的维护和修复请求，并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检查、修理或更换工作。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质量问题，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